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科技
與
資源
結合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242,460,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2,608,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能	137,036	46,706	234,904	180,699
— 物業投資及開發	3,817	4,969	7,556	8,644
總收益	140,853	51,675	242,460	189,343
期內(虧損)溢利	(242)	(258)	2,608	2,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61	1,735	6,060	4,57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來自淺層地能利用業務之收益約**234,904,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180,699,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上升約**53,117,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35.7%**上升至本期**37.6%**，主要因為集團於回顧期內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如強化項目獨立核算及預算執行等，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不可確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可收回性之虧損約**13,286,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40,509,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59,000**港元。下跌原因主要由於在本回顧期內獲得一次性有關地能暖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之政府獎勵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2,322,000**港元及**13,509,000**港元。本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下跌，主要因為集團於本回顧期宣傳及推廣的項目減少了。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6,133,000**港元或**10.5%**。行政開支下跌，主要因為開支控制有效，因此期內行政開支下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為**17,057,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18,699,000**港元。財務成本乃是銀行貸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回顧期溢利約為**2,608,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2,178,000**港元。

訂貨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約**777,060,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565,845,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約**16,883,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二零一六年：減少約**5,845,000**港元)，並直接確認於損益。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342,0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2,34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0,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119,000**港元)。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可用作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為**2,876,375,11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非控股股東應分佔之權益約**42,768,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分佔之權益。

本集團透過徽商銀行，獲得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關連方中節能華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本金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以年利率**7%**計息及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32.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貨幣資金均以港元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點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600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

業務回顧與展望

集團始終專注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推廣利用能源品位相當、溫度對口的可再生淺層地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集團是暖保證、冷兼有、生活熱水可選配；使用區域無燃燒、零排放的清潔、高效、智慧供暖的系統服務商。

在新時期，北方供暖地區利用能源品位相當，溫度對口的可再生淺層地熱能(以下簡稱淺層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已經在寒冷和嚴寒地區大面積供暖應用，集團原創的安全、高效、省地、經濟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換熱技術已經得到了產業化的發展，讓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推廣利用，可設計性更強、適用範圍更廣。

金秋10月，北京的「APEC藍」和「閱兵」就是區域內減少燃燒和排放的成果。冬季供暖的「電替煤」，就是今天京津冀強力治霾的有效措施。

利用能源品位相當、溫度對口的可再生淺層地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是可持續發展的高效電替煤(相當於電加熱35%的配電和25%的耗電)；讓供暖和製冷，在新時期，融合而成區域供暖無燃燒、零排放的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



可再生淺層地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開啟了新時期，北方供暖能源3.0時代，對我國能源按品位分級利用與生態環境的保護、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將產生深遠的影響：

1、 高效電替煤是北方供暖最合理的能源利用方式：

在能源產地發電，環境治理成本最低；電力運送方式，成熟、穩定、可靠；在使用地用最清潔的電能，驅動熱泵系統，就近搬運能源品位相當、溫度對口的可再生淺層地能，高效電替煤，區域無燃燒、零排放的為建築物清潔、高效、智慧供暖。

2、 新時期，北方供暖進入了供暖能源3.0時代：

建築物供暖繼供暖能源1.0[供暖能源1.0：一次能源燃燒(保證室內環境為主)；供暖能源2.0：二次能源電加熱(室內外環境並重)]之後，新時期進入了北方供暖能源3.0時代：利用能源品位相當、溫度對口的可再生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區域無燃燒、零排放)。

3、 供暖能源3.0，讓能源的供給側和需求側改革經濟與社會效益顯著：

在需求側利用穩定的可再生淺層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等於在能源供給側，同時建設了與實際供電量相當的兩個模擬發電廠，節省的發電所需能量和減少燃燒的排放量，數量驚人。在需求側，與電加熱對比，降低了用戶75%的運行成本；暖保證、冷兼有、生活熱水可選配的供給，極大的提高了北方供暖地區老百姓的生活品質。政府節約了大量環境治理與能源運輸及儲存成本。

4、 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實現了就近穩定供給：

國家供暖能耗佔總能耗的**10%**以上，假設有一天全部實現了利用能源品位相當、溫度對口的可再生淺層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供暖方面可再生能源利用可以為中國總能耗貢獻**6%**以上。

5、 利用可再生淺層地能作為北方供暖替代能源，為北方供暖的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工作簡單原理：

在滿足符合國家設計標準建築物的配電量的前提下，利用建築物配備的最清潔的電能，驅動熱泵系統，就近高效搬運能源品位相當、溫度對口的可再生的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暖的替代能源。在動態平衡下，實現自然能源的循環利用。

簡單的說，就是用一份花錢的電能，轉化為機械能，驅動熱泵吃掉(搬運)大量的不花錢的、穩定供給的可再生的**25度**以下的低品位熱能(淺層地能)，為建築物供暖，可以得到相當於三份以上的電能直接加熱轉化的熱能。

供暖總能耗的**60%**以上是穩定供給的可再生淺層地能。新時期，進入了供暖能源**3.0**時代。

6、 供暖的利用可再生淺層地能是能源的替代，製冷利用是電能的節約：

在製冷的時候，由於系統的冷卻環境溫度低，同樣效果比空氣源(家用空調)冷卻方式，平均節電在**20%**以上。



集團利用可再生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與傳統的集中供暖、自採暖的供暖方式全面對接，市場優勢在今年上半年逐步展露出來。為確保市場份額和提高企業主營效益，在可再生淺層地能供給上，完善商業模式，滿足市場需求；在熱冷一體化系統工程上，強化項目獨立核算及預算執行與驗收決算；在智能製造方面，開始建設第一個北方供暖熱泵實驗室。集團一直積極推廣地能應用，以覆蓋不同的產業用戶，於回顧期內，我們為遼寧高速公路的35個分佈不同地區的服務區及收費站淺層地能供暖改造，4,800萬項目中標。我們著力開拓淺層地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在不同區域、行業、用戶群，為政府樹立更多應用示範項目，為推廣可再生淺層地能作為北方供暖替代能源進行有實效的宣傳。

此外，在山西運城護理職業學院的單井循環地能無燃燒智慧供冷暖系統，由於此專利系統符合他們對供暖系統及建築物的要求，符合政府單一來源採購的規定。職業學院與恒有源簽訂了系統投資建設及10年的項目運營服務合同。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推廣利用能源品位相當、溫度對口的可再生淺層地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集團是暖保證、冷兼有、生活熱水可選配；使用區域無燃燒、零排放的清潔、高效、智慧供暖的系統服務商。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0,853	51,675	242,460	189,343
銷售成本		(95,377)	(16,052)	(151,398)	(121,803)
毛利		45,476	35,623	91,062	67,540
其他收入		419	21,054	3,759	40,50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883	(5,845)	16,883	(5,8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13)	(5,442)	(12,322)	(13,509)
行政開支		(26,287)	(30,395)	(52,126)	(58,259)
經營業務溢利		30,478	14,995	47,256	30,43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13)	20	(827)	(649)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34)	(392)	(860)	(976)
以股份支付款項		(2,527)	-	(5,054)	-
財務成本		(9,126)	(9,364)	(17,057)	(18,699)
除稅前溢利		17,878	5,259	23,458	10,112
所得稅開支	5	(18,120)	(5,517)	(20,850)	(7,934)
期內(虧損)溢利	6	(242)	(258)	2,608	2,17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	3	-	1,12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收益	5,630	-	5,630	-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2	(3)	11	(10)
分佔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3	(10)	12	(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893	(24,449)	29,348	(16,1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6,547	(24,459)	35,001	(15,02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6,305	(24,717)	37,609	(12,851)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61	1,735	6,060	4,571
非控股權益	(2,203)	(1,993)	(3,452)	(2,393)
	(242)	(258)	2,608	2,178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019	(27,829)	40,295	(15,675)
非控股權益	(1,714)	3,112	(2,686)	2,824
	26,305	(24,717)	37,609	(12,851)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0.068	0.060	0.211	0.159
攤薄-(港仙)	0.068	0.060	0.211	0.1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37,886	326,850
投資物業	9	565,845	513,383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142,260	119,965
商譽		465,760	465,7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115	36,57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6,102	6,766
可供出售投資		96,757	98,289
預付款項		6,715	8,371
遞延稅項資產		26,319	26,319
		1,683,759	1,602,282
流動資產			
存貨		86,761	60,925
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91,538	88,546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0	296,981	227,6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720	152,85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0,953	317,8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6	6,4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62	52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62	64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		7,341	3,8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0,603	70,119
		1,101,127	928,7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10,027	208,950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501	171,0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975	12,2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751	–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795	1,39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244	24,586
應付稅項		166,786	148,209
		759,079	566,443
流動資產淨值		342,048	362,3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5,807	1,964,626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354	2,823
遞延收入		10,108	9,804
借貸		460,486	446,662
遞延稅項負債		69,894	64,035
		541,842	523,324
資產淨值		1,483,965	1,441,3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23,990	223,990
儲備		1,217,207	1,171,8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1,197	1,395,847
非控股權益		42,768	45,455
總權益		1,483,965	1,441,3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5,184	885,718	2,935	(3,293)	26,217	154,381	(1,694)	32,903	51,142	(1,430)	103,965	1,476,028	44,423	1,520,45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4,571	4,571	(2,393)	2,1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1,123	-	-	-	1,123	-	1,12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10)	-	(10)	-	(10)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16)	-	(16)	-	(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1,343)	-	(21,343)	5,217	(16,1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123	-	(21,369)	-	(20,246)	5,217	(15,02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123	-	(21,369)	4,571	(15,675)	2,824	(12,8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7,719	-	-	-	-	7,719	(26,353)	(18,634)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235)	-	1,235	-	-	-
註銷購回普通股(附註f)	(1,194)	(4,229)	-	3,293	-	-	-	-	-	-	-	(2,130)	-	(2,1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3,990	881,489	2,935	-	26,217	154,381	6,025	34,026	49,907	(22,799)	109,771	1,465,942	20,894	1,486,8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產			以股份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3,990	881,489	2,935	-	28,086	154,381	2,975	31,811	36,483	(59,420)	93,117	1,395,847	45,455	1,441,30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6,060	6,060	(3,452)	2,6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收益	-	-	-	-	5,630	-	-	-	-	-	-	5,630	-	5,63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11	-	11	-	11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12	-	12	-	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8,583	-	28,583	765	29,3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5,630	-	-	-	-	28,606	-	34,236	765	35,00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5,630	-	-	-	-	28,606	6,060	40,296	(2,687)	37,609
分配	-	-	356	-	-	-	-	-	-	-	(356)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5,054	-	-	5,054	-	5,05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3,990	881,489	3,291	-	33,716	154,381	2,975	31,811	41,537	(30,814)	98,821	1,441,197	42,768	1,483,965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畫(「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定，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局酌情決定。
- (c)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d) 特別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e) 資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 (f)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回購及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份5,968,000股普通股(最高價0.36港元及最低價0.34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回之9,344,000股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最高價0.36港元及最低價0.33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註銷。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24,349	13,854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6,160)	(11,161)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7,703)	(19,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80,486	(17,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27	(2,3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3,931	144,81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7,944	125,1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安裝地能系統，物業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及物業投資及開發等。

綜合財務報表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之港元(「港元」)呈列。鑒於本公司是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2. 編製之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值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除以下所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有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轉變對本集團於本期及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並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資料之可呈報及經營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分部如下：

- (a)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b) 空氣能熱泵類－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 (c)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及
- (d) 物業投資及開發類－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部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合併處理。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逸層地能		空氣能熱泵		證券投資及買賣		物業投資及開發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234,904	180,699	-	-	-	-	7,556	8,644	242,460	189,343
分部業績	34,650	41,653	-	-	(2,129)	31	24,439	2,210	56,960	43,89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27)	(649)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860)	(97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9	7,415
未分配開支									(14,897)	(20,873)
未分配財務成本									(17,057)	(18,699)
除稅前溢利									23,458	10,112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損失，惟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以股份支付款項及借貸利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淺層地能	1,500,715	1,387,444
空氣能熱泵	64,357	60,441
證券投資及買賣	104,160	99,906
物業投資及開發	895,347	832,683
分部資產總值	2,564,579	2,380,4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0,307	150,595
綜合資產總值	2,784,886	2,531,069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淺層地能	488,178	331,401
空氣能熱泵	41,473	42,352
證券投資及買賣	3,168	4,353
物業投資及開發	21,386	26,776
分部負債總值	554,205	404,8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746,716	684,885
綜合負債總值	1,300,921	1,089,767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中分配資源：

- 除於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存於非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合資企業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以外之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077	7,711	16,807	10,128
遞延稅項	4,043	(2,194)	4,043	(2,194)
	18,120	5,517	20,850	7,9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95,377	16,052	151,398	121,8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568	18,209	42,123	40,576
折舊及攤銷	2,319	3,367	4,620	5,97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2,203	2,338	4,371	4,457

7. 股息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分派中期息，或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溢利	1,961	1,735	6,060	4,57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876,375	2,876,375	2,876,375	2,876,624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	-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876,375	2,876,375	2,876,375	2,876,624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473,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滯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重估，由此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16,8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5,845,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50,804	204,937
減：呆賬準備金	(59,646)	(59,646)
	191,158	145,291
應收保留金額	105,823	82,339
	296,981	227,630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經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可按個別情況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但通常在365日以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保留金額之信貸期通常為建設項目竣工及驗收起計一年至兩年，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1,446	67,210
91至180日	39,401	4,301
181至365日	53,434	18,233
365日以上	76,877	55,547
	191,158	145,291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9,000	82,432
91至180日	6,667	13,863
181至365日	58,877	15,745
365日以上	105,483	96,910
	310,027	208,950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2,876,375	2,891,687	28,763	28,916	223,990	225,184
於期／年內回購並註銷 之股份	-	(5,968)	-	(60)	-	(468)
於往年回購及於期／年內 註銷之股份	-	(9,344)	-	(93)	-	(726)
期末／年末	2,876,375	2,876,375	28,763	28,763	223,990	223,990



13. 承擔

(一)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部份樓宇及出租投資物業，已協定租用年期由一至二十年不等。租用年期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588	10,642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395	45,021
五年以上	154,356	155,653
	212,339	211,316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911	3,640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00	2,338
五年以上	948	946
	12,959	6,92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應付之租金。已協定平均租用年期由一至十二年不等。概無就該等租賃確認任何或然租金。

13. 承擔(續)

(二) 其他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 在建投資物業	46,527	61,302
— 可供買賣投資股本認購	230	223
— 給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1,528	20,881
	68,285	82,406

14.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業務夥伴設立購股權計劃。回顧期間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433,020,000



15. 關連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期內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42	44	84	87
從聯營公司購買	98	6,402	130	42,213
售予聯營公司	-	2	-	19,069
向關聯公司之銷售	-	-	435	241
	140	6,448	649	61,610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利益	2,459	2,687	5,360	5,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4	18	27
	2,468	2,701	5,378	5,400

16. 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資料)，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公平值架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無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之上市投資	上市投資於 資訊科技 5,094,000 港元	上市投資於 資訊科技 7,038,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之資金	基金投資於 自然資源 53,150,000 港元	基金投資於 自然資源 57,248,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 資產之持作買賣的 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聯交所上市 的證券之一 基礎設施 62,000 港元	於聯交所上市 的證券之一 基礎設施 64,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17. 報告期後事件

於期內，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i)合共接獲16份涉及合共891,102,248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有效接納，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77.45%；及(ii)合共接獲14份涉及合共4,706,635,997股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有效申請，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09.08%。總括而言，合共接獲30份涉及5,597,738,245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86.53%。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4,447,188,19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150,550,046股約386.53%。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就包銷股份之義務已獲全面解除，包銷商毋須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包括額外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之人士。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供股所得的款項為約115,055,000港元(未扣除相關費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之概約百分比
徐生恒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17,256,859 (L)	35.37%	33,600,000 (L)	1,051,839,659 (L)	36.57%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17.67%	-	508,300,000 (S)	17.67%
	配偶權益	982,800 (L)	0.03%	-		
陳蕙姬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0,411,682 (L)	3.84%	39,000,000 (L)	163,515,282 (L)	5.68%
	配偶權益	14,103,600 (L)	0.49%	-		
王滿全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12,000 (L)	0.02%	27,000,000 (L)	27,512,000 (L)	0.96%
賈文增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4,300,000 (L)	4,300,000 (L)	0.15%
吳德繩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	2,800,000 (L)	2,800,000 (L)	0.10%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所持有總權益包括(i)徐先生實益擁有的508,319,000股股份(ii)徐先生承諾承購的216,767,600股供股股份，(iii)徐先生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銷的292,170,259股供股股份，(iv)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3,6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及(v)配偶權益982,800股股份。陸海汶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於98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陸海汶女士所擁有之982,800股股份之權益。
2.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於2017年6月30日所持有總權益包括(i)陳女士實際擁有的41,636,000股股份(ii)陳女士承諾承購的32,254,400股供股股份，(iii)陳女士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36,521,282股供股股份，(iv)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及(v)配偶權益14,103,600股股份。而周明祖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於14,10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周明祖先生所擁有之14,103,600股股份之權益。
3. 王滿全先生擁有512,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3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5.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2,000,000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2,000,000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7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7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2,0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800,000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8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之		股本衍生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工具權益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82,170,258 (L)	51.53%	-	1,482,170,258 (L)	51.53%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2,170,258 (L)	51.53%	-	1,482,170,258 (L)	51.53%		
陸海汶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82,800 (L)	0.03%	-				
	配偶權益	1,017,256,859 (L) 508,300,000 (S)	35.37% 17.67%	33,600,000 (L) -	1,051,839,659 (L) 508,300,000 (S)	36.57% 17.67%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節能(香港)」)於2017年6月30日所持有總權益包括(i)中節能(香港)實益擁有的850,000,000股股份，(ii)中節能(香港)承諾承購的34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i)中節能(香港)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292,170,258股供股股份。
2. 中節能(香港)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節能集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集團被視為於1,482,170,2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於2017年6月30日所持有總權益包括(i)陸女士實益擁有的702,000股股份，(ii)彼承諾承購的280,800股供股股份，及(iii)配偶權益1,017,256,859股股份。徐先生(陸女士的配偶)於1,017,256,8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3,6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之1,017,256,8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433,0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50,388,000	-	-	-	50,388,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71,600,000	-	-	-	71,6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108,016,000	-	-	-	108,016,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108,016,000	-	-	-	108,016,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433,020,000	-	-	-	433,020,00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賈文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回顧期內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安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副主席，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大軍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副主席，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